

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 - 歡迎您的蒞臨

有關市府辦理111年度資料應用及數據分析獎勵作業，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。

教務處公告

發表人：mis管理者

張貼時間：2023/5/9 22:23:12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府資訊科技局112年4月21日府資規字第1120097107號函、同年1月30日府資規字第1120000061號函及「桃園市政府資料應用及數據分析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 本府為推廣資料科學風氣，鼓勵凡服務於本府所屬各機關，受有薪俸之人員，應用政府資料進行數據分析與研究，其產出成果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間，本案前於112年1月30日開放受理申請，惟受理情況不甚理想，為鼓勵本府同仁共同創造資料價值，延長原獎勵作業申請期限，可檢具申請表於112年6月30日前以書面送本府資訊科技局審查。
- 三、 經本府資訊科技局辦理評審認定對市政發展有助益者，本府得予獎勵，獎勵額度如下：
 - (一) 經審定為優選者，每案最多給予嘉獎8次，每人最多嘉獎2次。
 - (二) 經審定為入選者，每案最多給予嘉獎3次，每人最多嘉獎1次。